光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:2025年11月26日

合同签订地点: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技术服务合同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光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技术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路基础资料、公路采集数据，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服务。为甲方提供采集视频影像的病害自动化处理服务，提供含病害图片、位置、破损面积等检评数据，并为甲方编制本区域所检路况检测评定报告。

1.2 其他相关数据增值挖掘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2.1 技术服务地点：光山县境内。

2.2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完成之日止。

2.3 技术服务进度：60日内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3.1 提供技术资料：

3.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采集数据；

3.3 协助做好现场调研工作；

3.4 其他基础资料应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
第四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4.1 技术服务费为：路况自动化检测费用 144 元/公里，甲方要求自动化检测的公里数为 3110 公里，即技术服务费为：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，小写：（447840 元）。

4.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。

4.3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收款账户：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光山支行 41001554410050202323

地址电话：十里镇老收费站院内，电话 1879042356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本项目涉及的内容（包括资料和信息）可能涉及甲方秘

密或国家秘密，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、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、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周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黄锦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8.1 因发生不可抗力；

8.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；

8.3 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；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甲方盖章：

日　　期：

乙方：信阳豫南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乙方盖章：

日　　期：